

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國際貿易學分學程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國際貿易學分學程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(一) 課程科目詳見附表。

(二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**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**）申請，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學分加總應超過12學分以上(含12學分)，方視同修畢本學程。

(三)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修國際貿易實務(6學分)、國貿法規(3學分)，再選修其他規定課程3學分以上(含3學分)，共計12學分。

(四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不可抵免本學程課程學分。

(五) 本學程由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
(六) 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，悉由本學程辦公室(國際貿易學系辦公室)辦理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**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**）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國際貿易系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國際貿易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
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國際貿易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
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
(五) 若有疑問請洽國際貿易學系（或學程辦公室），分機：35105/35106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(一) 國際貿易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
(二) 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，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
(三) 已修畢本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主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際貿易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自訂定後適用

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註
國際貿易實務	6	學年	必修
國貿法規	3	學期	必修
國際經貿組織	3	學期	兩門課可任擇一門修習
<u>報關、通運、倉儲經營實務</u>	3	學期	